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(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5 項，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)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」及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

| 項次 科別 | 正取 | 備取 | 缺額說明 | 聘任代理期間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普通班 一般 教師 | 8 | 擇優錄取若干名 | 實缺 6、 侍親留職停薪缺 2 |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(如係 109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)。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 |
| 普通班 英語專 長教師 | 2 | 擇優錄取若干名 | 實缺 1、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|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(如係 109 年 8 月 20 日以後依到職日起聘)。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 |
| 特教 教師 | 1 | 擇優錄取若干名 | 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預 估缺 | 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10 年 7 月 1 日 1.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 2. 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時，聘約應自然終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。 |

(若有增減缺額，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。)

備註

1.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(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；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，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)。
2.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。
3. 聘期支薪期間，除教學備課外，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。
4.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，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，宜優先錄取：
(1)身心障礙人士。(2)原住民族。
5. 代理教師應專任，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。
6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或被代理人復職復薪時，應無條件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109 年 6 月 23 日(二)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。

(一) 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 (<http://subweb.hc.edu.tw/job/>)。

(二) 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)。

第 1 次招考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---|
| 109 年 6 月 30 日 (二)下午 1 時至 4 時 |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(特殊教育教師甄選者需具國民小學特殊教育『身心障礙組』合格教師證書)。 | 109 年 7 月 1 日(三) 下午 2:30 至人事室 報到, 3:00 參加甄 試, 逾時未報到者, 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 攜帶國民身分證) | 109 年 7 月 1 日 (三) 下午 9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: 109 年 7 月 2 日(四) 上午 10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: 109 年 7 月 2 日(四) 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 |

第 2 次招考

【因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,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 2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
| 109 年 7 月 2 日 (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| 109 年 7 月 2 日(四) 中午 12 時 40 分至人 事室報到,1 時參加甄 試, 逾時未報到者, 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 身分證) | 109 年 7 月 2 日 (四)下午 9 時前 公告在本校網站 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: 109 年 7 月 3 日(五) 上午 10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: 109 年 7 月 3 日(五) 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 |

第 3 次招考

【因第 2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,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 3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-|
| 109 年 7 月 3 日 (五)上午 9 時至 12 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109 年 7 月 3 日(五) 下午 12 時 30 分至人 事室報到, 12 時 45 分參加甄試, 逾時未 報到者, 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 身分證) | 109 年 7 月 3 日 (五)下午 9 時前公 告在本校網站首 頁。 | ◎成績複查: 109 年 7 月 6 日(一) 上午 10 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: 109 年 7 月 6 日(一) 上午 10 時至 12 時。 |

第 4 次招考

【因第 3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,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 4 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09年7月10日 (五)上午9時至 12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109年7月10日 (五)下午12時30分至人事室報到,12時45分參加甄試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 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 | 109年7月10日 (五)下午9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 | 日 ◎成績複查: 109年7月13日(一)上午10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: 109年7月13日(一)上午10時至12時。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
第5次招考

【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不足錄取時,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公告進行第5次招考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報名資格 | 甄試日期 | 榜示 |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9年7月16日 (四)上午9時至 10時 | 1.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 109年7月16日 (四)上午10:20至人事室報到,10:30參加甄試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) | 109年7月16日 (四)下午3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。 | ◎成績複查: 109年7月17日(五)上午10時前。 ◎錄取報到時間: 109年7月17日(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 |

四、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（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），不另發售紙本簡章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

一律現場報名(本人或委託報名)，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六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新竹市東區關東路53號)指定試場。

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(如後附則所示,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,應予解聘。),品德優良,無不良紀錄並具有以下資格者:符合教育部『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』第3條第3項規定資格順序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:請依順序裝訂(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,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,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,以A4格式裝訂成冊,留存本校,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)

1. 報名表一份(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2. 國民身分證(正本驗畢發還)

3. 合格教師證書,修畢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書(正本驗畢發還)。

4. 切結書一份,切結無報考消極資格。

5. 委託書(委託他人報名者檢附)。

6.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(無者免附)

7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(正本驗畢發還,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,否則不予受理)。

8. 經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9. 准考證（貼妥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）。

10.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，尚未服役者免附。

11. 填妥個人住址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限時回郵 12 元郵票，如無需寄成績單請於報名表勾選)。

九、甄選報名費：

新臺幣 **350 元**整，於報名時繳交。

十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 書面審查 (**30 %**)：

請攜帶**教學檔案3冊**，不超過10頁(即單面10張、雙面5張)為限，不加封面，裝訂成冊，勿使用檔案夾。(甄試完可取回2份)

(二) 口試 (**70 %**)：每位考生5分鐘

範圍以教育理念、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、曾經服務績效、未來抱負、表達能力、儀表態度及服務熱忱等項評定。

(三) 口試報到後，應試前唱名 3 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(四)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，正取名額：按公告缺額錄取之，備取名額：若干名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，成績總分未達 75 分(含)則不足額錄取，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、書面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名單：於甄選當日召開教評會後公布學校網站 <http://www.ktps.hc.edu.tw/xoops/>。

十二、成績複查：

申請複查費用 100 元，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。

十三、錄取報到：

- (一) 正取人員請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（驗收保管至 109 年 9 月日 1 後發還）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。
- (二)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三) 於錄取報到日起 15 日內，檢附公立醫院所具之合格體檢表 1 份，惟查法定傳染病者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- (四) 應聘錄取之教師，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，安排擔任導師不得拒絕。
- (五) 經甄試錄取人員，若發現①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②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③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，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六) 甄試當日，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，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，本校不另行通知，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。
- (七) 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

※※附則一：

◎教師法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，不得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七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八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九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，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- 十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十一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：

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教育人員；其已任用者，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或免職：

- 一、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三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
- 四、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五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七、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- 八、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，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。
- 九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：

「有痼疾不能任事，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，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。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，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。」

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：

「所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、第二百二十八條、第二百二十九條、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、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、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。本法所稱加害人，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。」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報考科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| | 編號 | | | (相片黏貼處) | |
| 姓名 | | | 姓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婚姻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| 兵役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| | | |
| 國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具外國籍(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(國) | | | | | | |
| 地址 | | | | 電話 | 日： 夜： 行動：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畢業學校 | | 系、所 | | 修業起訖年月 | | 證書字號 |
| | 大學 | | | | | | |
| | 碩士 | | | | | | |
| | 博士 | | | | | | |
| 修習學分情形 | 教育學分 | 修習學校 | | | 學分數 | | 證書字號 |
| | 專門學分 | 學校科目 | | | 學分數 | | 證書字號 |
|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習教師 | 登記科別 | 登記機關 | | 登記日期 | | 證書字號 |
| | | | | | | | |
| 教學經歷 | 服務學校 | | 職稱 | 服務期間 | | 離職原因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| 繳驗證件名稱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教師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學分證明 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專長或學分證明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檢證明 | | | |
| 收件初審 | | | 複審(資格審查) | | | | |
| 收費 | | | 編號發准考证 | | | | |
| ※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| | | 正本證件發還及准考证簽收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自傳表

| 姓名 | | 報考科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 | 編號 | |
|---|--|------|---|----|--|
| <p>〔一〕 經歷：</p> <p>〔二〕 專長及興趣〔可附專長相關證明〕</p> <p>〔三〕 教學理念：</p> <p>〔四〕 選擇本校的原因，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：</p> | | | | | |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

第 次招考

准考證

相 黏
片 貼
處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普通 特教

編號：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甄試當日依規定時間至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- 2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及口試（5 分鐘）。
- 3、考試時應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（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4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不得擾亂考試秩序，如有冒名頂替或作弊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5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6、未盡事宜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(第 次招考)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
- 二、觸犯依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2 條所訂條文者。
- 三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之離職同意證明書。
- 四、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..... *如係本人現場報名，下列報名委託書則空欄無需填寫*

委 託 書

茲委託 ，辦理報考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報名手續。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生 日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甄 選 名 稱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 | | | | |
| 報考科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| | | | | |

-----請-----勿-----撕-----開-----

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--|
| 應考人姓名 | 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甄 選 名 稱 |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(第 次招考) | | | | |
| 報 考 科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|
| 申請複查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審查 | | |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(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) | | | | |

- 注意事項：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親自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 - 二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